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4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8.95 万份，原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886 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0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授予日）》《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294.7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345.00 万股。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8、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3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

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10、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2、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13、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4、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律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15、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16、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7、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18、202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1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8,624份。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1,438,624 份。在公司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数量注销登记期间，由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系统后台的管控疏漏，有 2 名激励对象误操作行权成功，合计确权 886 股，因此公司实际共完成注销股票期权 1,437,738 份。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万份)	2024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 (万份)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 (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72 人)	108.95	0.0886	71.3262	65.47%
首次授予合计	108.95	0.0886	71.3262	65.47%

注：1、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上述 2024 年第三季度行权的 886 份股票期权，系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议生效后，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系统后台管控疏漏，误操作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相关处理进展后续另行补充公告说明。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172 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计共有 121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 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886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发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首发限售股解禁	自主行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3,906,375	-442,732,500	0	1,173,8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280,376	442,732,500	886	502,013,762
股份合计	503,186,751	0	886	503,187,637

上述股本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本次行权 886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45.64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